

大聖若瑟 — 普世教會的守護者

郭偉定

導言

在過去很長時間教會似乎都忽略了有關大聖若瑟的教導。直到 19 世紀，在 1870 年 12 月 8 日，聖禮部頒佈法令 *Quemadmodum Deus*，傳達了教宗庇護九世宣佈大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主保聖人，亦提升大聖若瑟於 3 月 19 日的敬禮日雙倍於一等禮儀。一年後，教宗庇護九世在法令 *Inclytum Patriarcham* 中概括地回顧了大聖若瑟在過去教會歷史中的敬禮一直到被宣佈為普世教會的主保聖人的禮儀為止。還概述了大聖若瑟慶節禮儀中值得慶祝的規例。清楚地，大聖若瑟被懇求作為教會—「基督奧體」的守護者；正如他被天主選為聖家的守護者一樣，保護了小耶穌和我們的天主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

在 1961 年 3 月 19 日，教宗約望二十三世，寫了在當時有關大聖若瑟最長的教宗訓導書函 *Le Voci*，其主要目的為宣報大聖若瑟為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主保聖人。詳述有關敬禮大聖若瑟的歷史，特別是自庇護九世之後及宣告他為大公會議的宗保，教宗鼓勵信眾多向他禱告求他代禱。在 1962 年 11 月 13 日，教宗約望二十三世更在羅馬禮(即現今彌撒感恩經第一式)紀念諸聖禱文內，在聖母瑪利亞的名字後即加入「聖母的淨配聖若瑟」¹。諷刺的是，於 1968 年，在幾個世紀內都不願觸碰的彌撒感恩經措辭的主要禮儀修訂中，批准加入的新三式感恩經裡，無視五年前教宗的決定又再一次省略了聖若瑟的名字。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羅馬

1 <http://osjusa.org/st-joseph/liturgy/part-a/#a16>

禮儀聖事部頒告了由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時期起草及現任教宗方濟各確認之法令 *Pateras Vices*。法令指示在第二、三、四式感恩經裡，於「天主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之後，加上「聖母的淨配聖若瑟」；與第一式感恩經看齊。

在參照近代歷史中頒佈的有關大聖若瑟的教會訓導裡，我們可注意到主耶穌基督在梅瑟婚姻法律中的父親—謙卑的聖若瑟，在我們信仰中的意義。尤其是「教會在備受困擾及敵人包圍的這些最麻煩的時刻」²，大聖若瑟在救贖歷史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終被彰顯。我們肯定需要大聖若瑟來保護我們的教會，正如他以前保護聖家一樣。沒有大聖若瑟，童貞聖母瑪利亞可能未在白冷生耶穌聖嬰之前已被石頭砸死。沒有大聖若瑟，小耶穌亦不可能逃過黑落德王在白冷及其附近周圍屠殺所有兩歲以下嬰孩的毒手(瑪 2:16)；耶穌更不能在納匝肋「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 2:52)。

我的主保聖人

當年我在就讀的鄧鏡波學校領洗時，我選擇了大聖若瑟作為我的主保聖人。鄧鏡波學校是一所慈幼會開辦的中學。在慈幼大家庭內，大聖若瑟是一個備受尊崇的聖人。慈幼會是聖鮑思高神父啟發自聖方濟各·沙雷氏的熱誠且溫柔慈愛的精神而創立的；而聖方濟各·沙雷氏正是一個「大聖若瑟的真兒子」³。再者，天主教傳統上大聖若瑟是在耶穌及聖母的守護下而去世的，所以是善終主保，正正是我所渴望的。此外，據我所知，無論是舊約中的以色列之子聖祖若瑟又或是新約達味家族中的若瑟，他們都是我

² Quemadmodum Deus

³ Doze, Andrew, *Saint Joseph: Shadow of the Father*, pp. 43.

夢寐以求最優秀的「夢者」。天主總是當我們沉睡時工作的，舉個例子：在創造男人的助手女人時，「上主天主遂使人熟睡，當他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創 2:21）。同樣地兩個若瑟都是在他們的夢中被通傳及得到指示。聖祖若瑟能告訴別人的夢的含義；而達味之子若瑟顯示他不發一言無條件服從的信德，在他夢中得到指示後毫不遲延地遵循天主的旨意。

本文希望從聖經及教會訓導中，更深入了解及探討我的主保聖人大聖若瑟在救贖工程中作為守護者角色的重要性。

大聖若瑟的圖像

當你想到大聖若瑟時，你會聯想到什麼樣的圖像呢？雖然很多當代藝術顯示他是年輕且有男子氣概的，但我們可能較熟悉傳統油畫將他塑造成相當老的形象。他是被繪畫成在白冷馬槽背景中的一個祖父模樣，一個禿頂的男人拿著有花的法杖，又或在他臨終前有耶穌在他的身旁和一個年輕得多的瑪利亞在附近。究竟這些不同圖像的來源是從那裏來的呢？

雖然大聖若瑟的個人簡歷和其中的歷史資料很少，但我們仍可清楚地看到真正納匝肋若瑟角色的重要性。而且更明顯地與上述所描述出的老朽圖像大有矛盾。這樣的圖像不是出於聖經，而是來自被稱為「偽經」的某些早期基督徒著作。教會從來沒有考慮過這些是歷史著作，也不是啟示聖經的一部分，因為這些著作提供了一些渴望但失去了的圖像細節，他們對宣講，藝術和禮儀各方面也有一定的影響力。

若瑟的正義

「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瑪 1:19)。那麼，若瑟的正義是否源於他企圖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對瑪利亞的懷疑呢？在天主面前理行正義，如若瑟知道瑪利亞腹中孩子不是他的，他必然堅持守法律而不能接受瑪利亞的不忠。我們解讀他的正義是簡單地服從法律而不娶犯姦淫的瑪利亞，或出於同情心悄悄地而不是公開的休退她，又或是兩者的組合？事實上兩個解讀都是缺乏說服力，在這裡瑪竇不是強調若瑟服從法律，反而是他不想瑪利亞暴露於法律前受罰；同情或寬容，一般都不是聖經中所指的「正義」。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若瑟懷疑不是瑪利亞對自己不忠，而她是被人強姦的無辜的受害者，他決定要離開，讓她嫁給她孩子的父親。在這種假設下，更是難以解釋這是什麼類型的正義，悄悄地留下了強姦受害者的未婚妻嫁給強姦犯？相反地，法律是規定強姦已被許配者的犯人應受死刑(申 22:25-27)，而不是自己離開妻子。

瑪竇既是熟悉舊約聖經，肯定意識到舊約中「義人」的含義。天主召喚他的子民效仿他的聖潔。瑪竇以信德期待天主所許諾盟約實現的人，及那些將會看到救恩實現的門徒為「義人」(瑪 13:17, 43, 49；23:29；25:37, 46)。保祿書信也指那些誰憑藉信德生活的人為「正義」(羅 1:17；迦 3:11；希 10:38)。若瑟的「正義」與整本聖經所引用的似乎是一致的。若瑟對信仰是頗有見地的，他期待許諾盟約實現。與其他「義人」一樣信賴上主並把自己謙卑地作為置於履行救恩承諾下的工具。如果他認為瑪利亞是因聖神而受孕，他的反應是一種在奧蹟下的虔誠敬畏之情。他的反應跟在焚燒中的荊棘叢前鞋脫的梅瑟一樣(出 3:5)，又如依撒意亞先知在萬軍的上主前嚇得魂不附體(依 6:5)，又或是依撒伯爾在天主之母到訪時的表現(路 2:43)，百夫長不堪當耶穌所承諾的探訪

(瑪 8:8)，以及伯多祿看到他的漁網裝滿而感嘆地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 5:8)。若瑟決定與瑪利亞私底下離婚，可能不是出於懷疑，而是不堪當參與天主的計劃。鑑於聖言成了血肉，他假定不應繼續這婚姻，自己不堪當作為因聖神而出的天主子的父親。他的正義是基於深厚的信德，是整個生命的無私奉獻，而不限於在奧蹟下決定離開瑪利亞的敬畏之情這一幕。

木匠若瑟

在瑪竇福音中，它提到若瑟的職業：「這人從那裏得了這樣的智慧和奇能？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嗎？」(瑪 13:54-55)在其他對觀福音中有類似的敘述(谷 6:3；路 4:22；若 6:42)，但卻沒有直接提到是：「木匠的兒子」。只有上述馬爾谷福音 6:3 使用「木匠」一詞，但是指耶穌本人而不是若瑟。一個父親的基本責任，是要教養兒子，並自然地授與自己的本業。若瑟除了給與耶穌「達味之子」的名號外，也給了「木匠的兒子」與耶穌，添加具體的人性化，是道成肉身的奧秘的一部分。這位木匠的兒子在他父親的身邊長大及工作，一定也會被家鄉熟悉的人喚作「木匠」。

實際在新約聖經中描述若瑟職業的希臘字「τέκτονος」除了 在瑪竇和馬爾谷福音這兩處外，沒有出現在其他地方。這個詞不只是簡單「木匠」的含義，並且可以適用於建築工地或任何硬質材料如石頭或金屬的工人。因此，若瑟的工作有廣泛的可能性，包括其他「技術」類型的工作。正因如此，大聖若瑟也被稱為勞工的主保，並且訂下五月一日為勞工主保慶日。巧合的是，我的第一個學位，計算機科學，也是一個當代的技術工作，我很慶幸我的主保大聖若瑟也祝福了我的學習過程。

沉默的若瑟

若瑟在瑪竇和路加福音中從耶穌誕生的報喜，到耶穌十二歲那年在耶路撒冷聖殿，都有直接提及。但有趣的是，若瑟在敘述中沉默地一直不發一言。若瑟在救恩工程中，他在獲啟示後的即時行動，默默地守護著聖家，顯示了他對天主無條件的服從及無比的信德。若瑟在耶穌的嬰兒和兒童敘述後，靜靜地在聖經消失了。反之，童貞榮福瑪利亞打從一開始便參與了耶穌的事工，從加納婚宴(若 2:1-12) 直到他被釘十字架(若 19:26-27)；她也見證了早期教會的開始和組建，並連同耶穌的門徒等待聖神的降臨(宗 1:14)。這可能是為什麼若瑟在教會歷史一直到 19 世紀也被忽視的原因之一。

在瑪竇福音若瑟的木匠圖像敘述的這幕中(瑪 13:53-58)可能間接地揭示了一些若瑟從聖經中的消失的線索。這段福音是唯一的一次瑪竇用「那木匠的兒子」來稱呼耶穌，耶穌是被「自己的家鄉」納匝肋的人這樣稱呼的。他們是首先對他的教導有反感的，因為他們都清楚知道他平凡的成長過程。緊接在從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瑪 3:17) 開始，這提供一個有力的解釋為什麼若瑟有必要缺席在耶穌的事工上。因為有耶穌在地上人性的父親出現，只會在人們心中對耶穌被彰顯為唯一永生天主子的身份造成混亂。

當耶穌天主子的身份深入人心後，人們便可準備接受他從天上帶來的好消息。從在福音中消失了的若瑟，即使瑪利亞有在其後的瑪竇福音中有所提及，沒有再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因此我們可以假設若瑟是在耶穌公開傳道開始之前已經死了。納匝肋的木匠忠實地，毫不懷疑地默默滿足所有天主的要求，然後就像他的沉默悄悄地消失了。

在聖經中的若瑟

瑪竇福音肯定是這個學習課題的主要聖經材料。其首二章，通常被稱為耶穌的「嬰兒敘述」，是以若瑟為其中心人物。在其中瑪竇也呼應了聖祖若瑟，所以在舊約經文對提及若瑟的章節也必須學習研究已了解及比對其相似之處。在上面所提到瑪竇福音 13:55 中，納匝肋的人以「那木匠的兒子」來稱呼耶穌，這也間接提到若瑟的主要特徵。

路加福音也是聖經中對學習若瑟的非常重要材料。不像瑪竇的嬰兒敘述，其頭兩章是集中在瑪利亞，和耶穌與洗者約翰之間的平行發展。但要充分認識耶穌基督出生、童年及其道成肉身的奧秘，若瑟仍然是一個最重要的學習人物。路加福音補充了在瑪竇福音中完全缺乏的資料。路加福音 3:23 和 4:22 還提到若瑟為耶穌的父親。若望福音只有兩節經文 1:45 和 6:42 提到若瑟，馬爾谷福音並沒有直接提及若瑟，而只是提到關於耶穌是「木匠」的一個特徵(谷 6:3 對觀於瑪 13:55)。我們將研究這些經文，並確定大聖若瑟作為「看顧並守護基督奧體，也就是教會及其榜樣和示範的聖母瑪利亞」⁴的重要角色。

達味之子若瑟

總是很難理解為什麼在瑪竇福音 1:1-17 和路加福音 3:23-38 有兩個不同而又相互矛盾的耶穌基督，那預許默西亞的族譜⁵。最簡單而又最有名的是嘗試將它們作為兩個耶穌族譜的記錄，瑪竇給我們若瑟的，而路加給我們瑪利亞的⁶。但是，這個方案不能被

4 — *Redemptoris Custos*, v1.

5 — Brown, Raymond E,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pp.84-94.

6 — *Ibid*, pp. 89.

認真看待，因為在猶太教中通常不會用母親的族譜來追索族人出生的記錄⁷。

即使我們只專注瑪竇的記錄，人們可能擔心瑪竇是否真的懂得如何數數目⁸，因為在提到三個時期十四個世代中也不容易搭配出它這樣記錄的是目的。如果只是用達味王朝的猶大諸王比較，也會發現瑪竇有丟失的世代。因此，兩個族譜應該是因著神學的理由而不是真實歷史而寫成。簡單來說，從他們所要彰顯的真理而言，他們都可能是正確的，舉例來說，瑪竇打算證明耶穌是達味之子那預許的默西亞，而路加則欲證明耶穌是天主子⁹。

在公元前一千年達味王的時期，天主與選民的盟約是通過以色列王(作為以色列的牧人天主的受傳者，亞巴郎的應許繼承人，並統一眾支派為一體者)而維繫的。在著名的納堂神諭中(撒後 7:12-16)，當達味決定為天主建一座聖殿時，天主應許他的後裔，作為天主的兒子，還會建立自己的王朝直到永遠。沒過多久之後，達味的王朝被分裂並最終崩潰，但救世主的希望在透過新的達味之子的承諾沒有離開天主的子民。在許多新約聖經的教導中，證明諾言履行在耶穌「達味之子」身上，並為地上所有的人民建立他的教會作為新以色列。超過任何其他福音，瑪竇強調耶穌是「達味之子」的身份(瑪 9:27；12:23；15:22；20:30，31；21:9，15；22:41-45)。瑪竇福音的第一個任務是要說明耶穌如何透過在婚姻法中的父親若瑟，天主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的丈夫，成為達味的王室家族符合承諾的履行。這樣耶穌便成為達味王在法律上的後人。

⁷ *Ibid.*

⁸ *Ibid.*, pp. 81-84.

⁹ *Ibid.*, pp. 85.

夢者若瑟

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瑪竇福音明確提出夢是啟示的其中一種方式。瑪竇中有六個實例涉及天主透過夢與人溝通的，其中五個都是在耶穌的嬰兒敘述中，一個是給賢士，其餘四個給若瑟，最後一個（瑪 27:19）是給彼拉多的妻子有關義人耶穌的事。和舊約相比，夢在新約中是較罕見的，這五個在嬰兒敘述的啟示中，有兩個用相同縮寫形式「夢中得到啟示」（瑪 2:12, 22），而其餘三個（1:20-21, 24-25；2:13-15a；2:19-21）是根據一個包含以下元素的既定方程式而描述出來的¹⁰：

1. 祇有小許變化的開場介紹說明當時情況，並用相同的那句「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
 - A. 1:20 當他在思慮這事時，看...
 - B. 2:13 他們離去後，看...
 - C. 2:19 黑落德死後，看...
2. 天使給了一個指令，說：
 - A. 1:20 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
 - 1:21 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
 - B. 2:13 起來，帶著嬰孩和祂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通知你...
 - C. 2:20 起來，帶著孩子和祂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

¹⁰ Brown, Raymond E,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pp. 108.

3. 天使提供了一個指令的理由：
- A. 1:20 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
1:21 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
 - B. 2:13 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祂殺掉。
 - C. 2:20 因為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死了。
4. 若瑟起身履行指令：
- A. 1:24-25 若瑟從睡夢中醒來，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了他的妻子；若瑟雖然沒認識她，她就生了一個兒子，給祂起名叫耶穌。
 - B. 2:14-15a 若瑟便起來，星夜帶口嬰孩姓祂的母親，退避到埃及去了。留在那裏，直到黑落德死去。
 - C. 2:21 他便起來，帶著孩子和祂的母親，進了以色列地域；

這三個既定方程式加上一個縮寫形式都是以若瑟為中心，若瑟謙遜地服從並完成天主的計劃：

1. 娶瑪利亞為妻子，並給孩子起名叫耶穌；
2. 逃往埃及以拯救孩子和他的母親；
3. 帶著孩子和祂的母親從埃及返回以色列；
4. 退避到加里肋亞境內，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

若瑟的服從及對每一個夢中啟示的合作分別滿全了經上所載的預言(最後兩個夢是一個分兩階段的單一預言的圓滿)，這包括：

1. 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祂為厄瑪奴耳(並起名叫耶穌)。(瑪 1:23, 25)。
2. 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瑪 2:15)
3. 祂將稱為納匝肋人。(瑪 2:13)

若瑟對夢的回應也包括由白冷到埃及到納匝肋等地域上的轉移(瑪 2:13, 20, 22)，以滿全先知的預言(瑪 2:6, 15, 23)。

在義人若瑟的夢裏，都是「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的。這重複使用的詞組是和舊約七十士譯本中找到的翻譯「上主(雅威)的天使」是一致的，這包括一系列對以下人物重要訊息的傳遞：哈加爾(創 16:7-12)，亞巴郎(創 22:11, 15)，梅瑟(出 3:2)，以色列子民(民 2:1-4)，瑪諾亞的石女妻子(民 13:3-5)，厄里亞(列上 19:7；列下 1:15) 及大司祭耶叔亞(匝 3:1-10)。上面引用的夢中啟示和那些藉著「上主的天使」傳訊的方式是十分相似的，對若瑟而言兩種傳遞形式結合起來也不足為奇，所以若瑟醒來，總是懷著信心，對任何啟示的解釋都毫無疑問地執行。

瑪竇展示出若瑟是如何接受守護嬰兒耶穌的重責，他只能通過一個特殊的神恩得到使命的圓滿，而這神恩就是在夢中得到提示，上主的天使以舊約時給他聖祖與先知傳訊的方式給他指示。若瑟收到最初關於嬰孩耶穌身份的啟示，就是因聖神受孕並將從罪惡中拯救自己的百姓。然後，他收到指示有關往後如何守護孩子和他母親去配合救贖工程。在新約中，為若瑟來說這個使命和與天主交流的方式是獨一無二的，只有若瑟才可被稱為「夢者」，一個先前只給予他同名聖祖若瑟的名稱(創 37:17)。

聖祖若瑟

在所有舊約做夢者當中，大概最出名最重要的，非聖祖若瑟以外沒有他選。他不僅解讀法郎和他朝臣的夢外，還首先在自己夢中收到天主的啟示，就是他在選民歷史中的責任（創 37-50）。雖然瑪竇在耶穌的幼年敘述中可找到一些與上述創世紀故事的共鳴，但絕不是一個有系統性的暗示，不過仍可觀察到兩個若瑟之間有許多明顯相似之處：

1. 姓名：若瑟的名字是建基於天主的名號，意思是「雅威的增加」或「雅威添加」。這是由辣黑耳在若瑟出生時，感激讚賞天主「開了她的子宮」，給他起名叫若瑟的意思是「願上主再給我添子」（創 30：22-24）。
2. 父親姓名：瑪竇（有別於路加）列出若瑟的父親為「雅各伯」（瑪 1:16），在聖經中除了聖祖若瑟的父親之外沒有用於其他人的名字。
3. 提起「辣黑爾」的名字：在新約中若瑟的母親的名字是沒有提及到的，但在瑪竇福音 2:18 引用及提到聖祖若瑟的母親「辣黑爾」。
4. 夢：不管新約舊約，若瑟都是最有名的夢者。聖祖若瑟還在夢中預視了他未來的角色（創 37:5-9 體現在創 42:6-9，當他的兄弟來到埃及，在他面前跪拜）。他從其他人的夢中解釋天主的啟示而成名（創 41:12，16，25）。兩個若瑟都能正確地在夢中理解天主的訊息。
5. 死亡的威脅：在創世紀，若瑟的哥哥想殺死他（創 37:18-20），而在瑪竇福音中黑落德想要殺託付給若瑟照顧的孩子（瑪 2:13，16）。

6. 埃及：新約聖經中若瑟逃難到埃及令人立刻聯想到井中被賣到埃及的若瑟，後來他被解救並長居埃及事事順利（創 37:28, 45:9；宗 7:9），亦拯救了族人及家人免受家鄉飢荒的折磨。不管新約舊約，若瑟都是跟埃及有不解之緣。
7. 國王的參與：新約聖經中若瑟及聖家被嫉妒的黑落德王迫害而逗留在埃及，耶穌在埃及受教養直到黑落德王去世。舊約的若瑟因為贏到了法郎的信任在逗留埃及時得到法郎授權管理國家的事務（創 41:41）。新約聖經中若瑟是因得知黑落德王的死亡而從埃及返回（瑪 2:19），而在梅瑟時代偉大的出埃及事件是因「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興起，統治了埃及」開始（出 1:8；宗 7:18）。若瑟曾預計出谷，梅瑟帶著若瑟的骨頭和他一起離開埃及（創 50:24-25；出 13:18-19；希 11:22）。「以色列出走，埃及人無不觀愉」（詠 105:38）。
8. 合乎道德與貞潔之德：在創世紀若瑟抗拒普提法爾的妻子企圖重複地勾引他，為此他遭受不公平的監禁（創 39）。在瑪竇福音中若瑟是正直的義人，他與童貞聖母瑪利亞保持貞潔之德沒有肉體關係。
9. 賦予責任：舊約聖經中若瑟法郎的內臣兼衛隊長普提法爾委託他去管理自己的家務，將所有的一切，都交在他手中（創 39:4），後來獄長將監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若瑟手中；凡獄中應辦的事，都由他辦理（創 39:22），最後法郎又立若瑟去統治全埃及國（創 41:41-45；詠 105:21）。新約聖經中天主委託若瑟在白冷，埃及和納匝肋去守護耶穌和瑪利亞。

10. 有上主同在並果實累累：主與若瑟同在，他所做的事無不順利，在主人眼中得寵（創 39:3，21，23）。若瑟是「一株茂盛的果樹」，「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又被稱為「納齊爾」，是一個任命或獻身（創 49:22，25，26）。在埃及的土地上繁衍「百姓昌旺」（詠 105:23-24）。若瑟作為「父親」及丈夫，與達味之子耶穌及充滿恩寵的天主之母同在，每天感受到天主的仁慈，預許承諾的應驗，又充盈著天主的恩寵及豐盛的生命。天主的指引保護他免受黑落德及阿爾赫勞的威脅。
11. 位列聖祖：舊約聖經中若瑟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聖祖之一，在聖詠 105 篇中總結了以色列的先賢聖祖，若瑟的名字是與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梅瑟和亞郎等齊名的；天主對亞巴郎的應許是藉著聖祖們實現的。新約聖經中若瑟幾乎等同另一個聖祖，是族譜中最後的一個，他在夢中得到預許救恩的保證，最終將會在達味家的後裔中實現，天主亦繼續祝福他們一家。

大聖若瑟以兩個舊約常見的方式接收天主的訊息：即夢和上主天使的出現。而這樣的描述不止一次，更是根據相同格局的方程式重複相關的表達。若瑟的合作與服從是促成相關舊約默西亞預言的實現。即耶穌的名號及祂降生成人之初生活及遷徙地方的相關預言。瑪竇是以並行的方式呈現出若瑟與聖祖若瑟的共通點，尤其是在夢與埃及方面，還有在逃出死亡的威脅，因著他忠信地行使託付給他的責任而備受保護及祝福。

在聖家中的若瑟

通過婚姻的結合瑪利亞跟若瑟合而為一。婚姻是交往和友誼的高峰，就其本質而言是善的共融。天主不只單單將若瑟配與童貞聖母瑪利亞，作為她生活的伴侶，見證她的童貞及光榮地守護她；更通過婚姻的契約以便若瑟可以分享瑪利亞無比的偉大。¹¹

以愛聯繫是聖家生活的核心，首先是在白冷的貧困，然後他們在埃及的流亡，後來在納匝肋之家。教會深深尊崇這聖家，並以它作為所有家庭的典範。¹²與耶穌和瑪利亞，若瑟是構成聖家愛與分享信仰合而為一的典範。若瑟表現出他重視家庭甚於個人利益，而學習這樣的家庭生活也構成了我們教會團體的基礎。

天使報喜的對象不只是瑪利亞（路 1:26-38），而且還有若瑟（瑪 1:20-25）。作為拯救計劃的一部分，道成肉身不單是通過聖神的能力，也需要瑪利亞和若瑟的合作。當童貞聖母瑪利亞生耶穌的一刻，聖家便形成了。一個真正的父親：天主子生活在人的家庭，基于天主的奧秘組成了一個真正人的家庭。在這個家，若瑟就是父親，他的父職不是源於下一代的生育；但也不是一個“表面的”或只是“替代的”父職。相反，它是一個完全分享正宗人性的父職，包括父親在家庭中的使命。¹³

根據著名的聖誕歌曲“平安夜”，我們一般以為耶穌降生在馬槽時有著和諧與寧靜的氛圍。但實際上，這是漫長旅程之後，沒有充分準備下，甚至連一間客棧房間來迎接小耶穌的降生都沒有。天主從來沒有承諾聖家從此以後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諷刺的是，聖家必須面對不同的威脅，由黑落德王決定要殺死所有可能是期待中猶太君王的默西亞的嬰兒開始，憑藉信德，若瑟必須

¹¹ *Redemptoris Custos*, v20.

¹² *Ibid*, v21.

¹³ *Ibid*.

帶領家人再長途跋涉到埃及避難及肩負起他的淨配和兒子安全的全部責任。雖然我們不知道大逃亡是什麼時候或在哪裡出發，但我們可肯定耶穌還是個脆弱的嬰兒金一切還需要依賴人的協助。這責任就降在若瑟身上，在這最黑暗的時刻，作為一個真正天國的子民，若瑟通過展示出真愛心與非凡的勇氣，守護著信仰，保護著天主的啟示。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瑪 2:15；參歐 11:1）

瑪利亞的丈夫

瑪利亞許配了給達味家的若瑟而童貞懷孕。「許配」是被理解為婚姻協議已經正式確定，而瑪利亞向天使的回應顯示若瑟還沒有進行接她回家的最後一步。路加福音 1:34 的「因為我不認識男人」的「認識」當應用於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身上時應譯為「因為我還沒有跟男人有夫妻關係」，這也用於瑪竇福音 1:25。它不應該被翻譯成「因為我沒有丈夫」，因為許配後甚至在未共同生活之前已可被稱為夫妻，這可在瑪竇福音 1:16,19,20,24 找到。

從路 1:27,34 中可清楚顯示至少瑪利亞懷孕之前和若瑟的關係是既成未遂，瑪利亞還是貞女之身，天使更解釋：「聖神要臨於妳，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妳，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路 1:35）。在路 2:6 中的「長子」並不意味有其他的孩子之後出生，而這只代表這個孩子是可享受梅瑟法律所給與的特權，如路 2:23 所提到首生孩子應在聖殿祝聖於上主（出 13:2）。

瑪利亞和若瑟在那時候已有婚約，但真正懷孕的發生卻與這關係無關，然而這似乎更是有力地證明他們是有著有效的夫妻名

份。路加提出這個婚約的第一個功能是通過達味家的若瑟，默西亞的血源可追溯到達味。路加在聖經中雖從未明確使用「丈夫」或「妻子」來稱呼若瑟和瑪利亞的關係，但即使在他們一起去白冷冷的背景下（路 2:5）亦重複用「訂婚」或「聘妻」這個詞。瑪利亞和若瑟明顯地在整個生育和撫養孩子的過程中都是在一起的，並多次一起被稱為「父母」，或用複數被稱為「他們」或「你們」（路 2:6-7，16，22，27，39，41-46，48-51）。對於凱撒奧古斯普查的背景，若瑟是重要角色，也通過瑪利亞間接地與她內的默西亞一起聯繫。孩子也通過他與達味之城白冷聯繫。瑪利亞的作用是生小耶穌，若瑟的作用是因著婚姻間接給小耶穌達味的傳承。在牧羊人的朝拜中，在聖殿履行法律的過程中，在聖殿找到 12 歲時的耶穌的情節上，以及多年在納匝肋耶穌屬他們管轄的時候，他們都是被視為夫妻。至高者天主子在一個普通家庭受撫養，他們給予耶穌一個充滿團結合一及親情滿溢的家庭。雖然不像瑪竇使用「丈夫」和「妻子」的稱呼，路加更詳細地敘述了耶穌嬰兒時期及至進入青春期的瑪利亞和若瑟重要的角色。

納匝肋的若瑟

從耶穌受洗福音的開始到他復活為止，馬爾谷五次以納匝肋作為耶穌的身份的一部分（谷 1:9，24；10:47；14:67；16:6）。在耶穌時代，猶太人一般看不起納匝肋：「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若 1:46）。根據路加聖母領報是發生在納匝肋（路 1:26），在那裡她已經被許配給若瑟，我們可以假設耶穌在白冷誕生之前瑪利亞和若瑟兩個都是住在納匝肋的。

「納匝肋」這字一般認為是希伯來文“netzer”的希臘文形式，意思是「嫩枝」或「幼芽」，這與第二階段默西亞的預言發展暗

示是一致的¹⁴：「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依 11:1）裡面提到達味家白冷的根源（米 5:1）。在瑪竇福音 2:23，「祂將稱為納匝肋人」是瑪竇「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的公式，就是若瑟在夢中得到了啟示，前往納匝肋在那裏撫養耶穌（路 2:39）。雖然對於耶穌嬰兒時期前往白冷，埃及和納匝肋的旅程在時間順序上沒有統一的共識，但重要的是，所有這些地方都在拯救計劃中有著象徵意義。若瑟接到天使報喜並於耶穌成年牧職前在納匝肋撫養祂的事實應該沒有什麼爭議。毫無疑問納匝肋的若瑟是作為承傳葉瑟的「一支正義的苗芽」（耶 23:5）的媒介，以實現救恩計劃恢復達味王朝許諾的默西亞預言。

耶穌必須有著人類的父親才可有達味的傳承，以便保護，影響和指導祂。這些年耶穌在納匝肋與瑪利亞和若瑟的生活沒有被記錄在歷史上。耶穌在人性上是從祂的父母中學習是合理的推斷，因為這是對每個孩子的成長過程是必須的；從祂用的比喻所教導和具體的圖象亦可體現和肯定。生活在宗教，社會和經濟上被在耶路撒冷當局眼中邊緣化的加里肋亞納匝肋，若瑟在某種程度上似乎是完全平凡，甚至在極端的謙卑下在納匝肋那裏撫養天主子耶穌基督，人類的救主。也許這平凡到沒有什麼特別突別可紀錄的那些年，是我們需要了解耶穌的人性部分的主要資料之一，即他就像所有其他人類一樣。

阿爸若瑟

14. Brown Raymond,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77: 158-160.

為證實你們的確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內心喊說：「阿爸，父啊！」（迦 4:6）我們有否意識到直到耶穌來到世上揭示給我們天父是怎樣之前，天主從來沒有被稱為「父親」的呢？耶穌在革責瑪尼的莊園裏向天父禱告時，說：「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 14:36）當耶穌在絕望的痛苦和受難前，呼喊出這樣一個親密的父親圖像。「我已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若 17:26）耶穌的心意就是要介紹天父作為我們的「父親」。但耶穌是如何意識到「阿爸，父啊！」的形象呢？在基督論中所學，我們知道耶穌既帶有天主性和人性。耶穌的天主性肯定是無限的，但在祂的人性內，直至祂在光榮復活之前，耶穌是一個真正有限的人（只是沒有罪）。在耶穌的人性內，需要時間讓祂通過祂天主性和人性之間的「屬性交流」¹⁵才能最終辨別並揭開關於救贖計劃及祂在天的父親的奧秘。不過，他的第一次呼叫「阿爸，父啊！」很可能是對著從祂的人性中所意識到的父親若瑟。若瑟在各方面都被塑造成為耶穌在地上真正的「阿爸」。

因為與瑪利亞的婚約，若瑟是耶穌真實，合法，族譜上的父親，而無必要一定是祂親生的。根據若瑟在天使預報夢中的指示，他為救主起名叫耶穌（瑪 1:21, 25）。若瑟以真感情行使他作為父親的角色，提供孩子給一切所需，關心祂的福祉，保護及捍衛了祂，教導祂自己的專業及實踐服從在宗教上的義務。若瑟對耶穌的感情，不可能低於任何對親生兒子的父親。從外表來

15 神學辭典，705。

看，耶穌被視為「這人不就是那木匠的兒子嗎」（瑪 13:55），以至人們很難想像祂可以是任何更重要的人物。

普世教會的守護者

在福音中有幾個涉及大聖若瑟的事件可導致我們考慮他作為「危機主保」—作為最明顯的例證是當他多次被天使告知的「緊急情況」及有必要迅速採取行動，以維護聖嬰的安全。因此自然地多位教宗都鼓勵我們該轉向大聖若瑟，在現代危機之中（於 19 世紀後期開始）在受災嚴重的民間社會和天主教教會為我們帶來天上的保護。

關於若瑟的教會訓導

教宗庇護九世莊嚴地宣布大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主保聖人是在非常困難時期，在該法令本身也有說明。至少有三個呈請提交給教宗庇護九世，要求宣布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主保。第一次是由 118 位主教聯署。第二次呈請是由 43 位各種一般宗教團體的長上簽署。第三次呈請有 255 位支持的簽名，當中有 38 位樞機主教包括未來的教宗良十三世¹⁶。教宗庇護九世在回應遍布世界所有主教、長上和信眾的要求和祈禱，聖禮部於 1870 年 12 月 8 日聖母無染原罪瞻禮頒佈法令 *Quemadmodum Deus* 宣佈大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主保聖人。

「你永遠是我們的守護者。願在你內的聖神賜平安，寧靜，美好的事工，及因聖教會在你的代禱下時常激勵著我們，並在你的榮福淨配，我們最甜美溫柔聖潔母親的共融下帶給我們歡樂，

¹⁶ <http://sspx.org/en/news-events/news/papal-decree-protector-universal-church-3579>

讓我們活在耶穌強而溫柔的愛情下，願祂的光榮與王權世世無窮。阿孟。」¹⁷作為於 1961 年 3 月 19 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 *Le Voci* 的總結祈禱，這牧函有其主要目的就是叫聖若瑟作為普世教會的守護者，作我們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主保。

「正如梵二的啟示憲章指出整個教會的基本態度必須要“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 (DV.1)隨時準備忠實地服務於天主的救贖計劃並將耶穌彰顯出來。已經在人類救贖工程的開始，繼聖母瑪利亞後，我們發現聖若瑟也是服從典範的化身，我們知悉他忠實地履行著天主的指令。」¹⁸

謙遜，慷慨，無條件的奉獻，躍動著真誠的服務精神，活於神貧，絕對服從和貞潔，所有這些美德可讓我們識別出大聖若瑟。下表收集了一些來自教會和教宗的訓導智慧文件，講道，及有關聖若瑟本人的演講。

標題	內容	日期
Quemadmodum Deus	教宗庇護九世宣布聖若瑟是普世教會的守護者	1870 年 12 月 8 日
Inclytum Patriarcham	教宗庇護九世概述了有關慶祝聖若瑟作為普世教會的主保的禮儀規範	1871 年 7 月 7 日
Quamquam pluries	教宗良十三世有關熱心敬禮大聖若瑟的通諭	1889 年 8 月 15 日

¹⁷ *Le Voci*.

¹⁸ *Redemptoris Custos*, v29.

標題	內容	日期
Le Voci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宣布聖若瑟為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主保	1961 年 3 月 19 日
聖若瑟瞻禮的講道	教宗保六世宣揚聖若瑟本人和他的許多美德	1969 年 3 月 27 日
Redemptoris Custos (救主的守護者)	若望·保祿二世有關聖若瑟的宗座勸諭	1989 年 8 月 15 日
2006 年 3 月 19 日的祈禱演說	教宗本篤十六世認為聖若瑟本人的重要性	2006 年 3 月 19 日
Paternas vices (慈父般的關懷)	教宗方濟各指示在第二、三、四式感恩經裡加上「聖母的淨配聖若瑟」	2013 年 5 月 1 日

在 1989 年，教宗良十三世的通諭 *Quamquam Pluries*（熱心敬禮大聖若瑟）100 週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布了宗座勸諭 *Redemptoris Custos*（救主的守護者）。在這份文件中，若望·保祿二世重申 *Quamquam Pluries* 的主要內容，有關大聖若瑟在教會的地位及他與瑪利亞的關連，教宗已經在他的通諭 *Redemptoris Mater*¹⁹（救主的母親）中有所提及。

「皆同瑪利亞，若瑟是這神聖奧秘的第一守護者。皆同瑪利亞，及藉與瑪利亞之聯繫，他從一開始分享著天主藉基督在最後階段的自我啟示。細閱瑪竇和路加兩個福音的經文，我們可以說若瑟是第一個分享天主之母的信德，而他這樣做，是藉信德支持他的淨配去領受這神聖的喜信。他也是第一個被天主置於瑪利亞

¹⁹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jp-ii_enc_25031987_redemptoris-mater_en.html

“信德的朝聖之旅”的路途上。這是沿著一條瑪利亞先於他完美地走的路徑 — 尤其是在十字架上及五旬節的時候。」²⁰

回顧 *Quamquam Pluries*，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再次強調，教會讚揚聖若瑟並懇請他基於“那神聖仁愛的聯結使他與天主之母無原罪童貞瑪利亞共融合一，”守護教會所有的憂煩，包括那些威脅到人類大家庭的危險。」²¹

信德的朝聖之旅

若瑟作為「從創世以來，隱藏...奧祕」（弗 3:9）的守護者，這奧祕以血肉出現：「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們中間」（若 1:14），皆同瑪利亞，見證和直接與救恩計劃合作，當「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迦 4:4-5）。

在路加福音，若瑟艱辛地經歷由外國統治者所要求的普查，需要長途跋涉與他懷孕的妻子回到本鄉，就連找一個地方讓妻子分娩也有困難。當瑪利亞懷孕和耶穌在白冷出生時若瑟都十分照顧。之後他皆同瑪利亞，負責在納匝肋「教養」（路 4:16）孩子，以至當耶穌在會堂裡講話時，人們都感到驚訝，因為他們知道耶穌一直只是作為「若瑟的兒子」（路 4:22）。也是若瑟和瑪利亞見證耶穌到聖殿滿全法律上要求的宗教禮儀。路加描述耶穌的割損和命名，淨化和呈奉，及當耶穌十二歲時的小插曲。在這

²⁰ *Redemptoris Custos*, v5.

²¹ *Ibid*, v31.

三個段落，路加強調表明若瑟和瑪利亞是服從天使和天主法律的典範，從而也履行了父母的角色作為孩子信實的榜樣。

「若瑟的道路—其信德的朝聖之旅—首先結束，也即是說，在瑪利亞站在哥耳哥達的十字架下之前，和在基督回歸父家的日子之前，當她在五旬節聖神降臨的樓房出現時，這一天，教會在真理之神聖神的能力下誕生及在世界被彰顯出來。儘管若瑟不在，他的信德之路卻是朝同一的方向邁進：這路是完全由同一個奧秘所決定，其中他皆同瑪利亞，已是這奧秘的最初守護者。道成肉身和救贖構成一個有機而不可分割的整體，其中「這啟示的計劃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²²

不像天主之母瑪利亞，藉著聖神的能力從道成肉身那一刻開始見證那神聖的奧秘，直到哥耳哥達的十字架和五旬節的禮物聖神；天主安排了另一位（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以保護被釘十字架死後耶穌的屍體。他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去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來安葬（若 19:38，參路 23:50，谷 15:43，瑪 27:57）。依我看來，若瑟信德的朝聖之旅是由另一個若瑟延續了。從道成肉身耶穌誕生的那一刻直至那除免世罪的天主的羔羊通過服從至死的犧牲，那是如此樸實的。若瑟永遠是那地上奧體肉身的守護者，從聖嬰的第一口氣到「生命的食糧」（若 6:35），即基督聖體，呼出最後第一口氣為止，若瑟確保了祂復活的完整性。

教會的主保

²² Ibid, v6.

聖經是教會給予敬禮大聖若瑟作為多重主保的基礎原則。封若瑟為教會的主保是以下要素組合的結果：

- a) 以保祿神學中，教會作為基督奧體的延伸；
- b) 若望和路加式的神學，由瑪利亞耶穌的母親的延伸，也在一定意義上成為教會的母親（若 19:26-27; 宗 1:14）；
- c) 宗徒信經信理中的「諸聖相通」，理解為得救聖人為在地上基督徒兄弟繼續祈禱。

正如若瑟保護在地上小耶穌的身體，那麼通過他在從天上的代禱繼續保護基督奧體—教會。正如基督的母親被稱為教會的母親，所以還有她的淨配，基督的守護者，被稱為教會的保護者。

參考

1. Benedict XVI, *Saint Joseph's Mission Was Developed in Humility*, Angelus Address of March 19, 2006 on Saint Joseph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benedict_xvi/angelus/2006/documents/hf_ben-xvi_ang_20060319_en.html
2. Brown, Raymond E.,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f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Matthew and Luke*, New Updated Edition, Doubleday, N.Y., 1993
3. Brown, Raymond E., Fitzmyer, Joseph A. and Murphy, Roland E.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Bangalore, India: Theological Publications 2009
4. Doze, Andrew, *Saint Joseph: Shadow of the Father*, Translated by Florestine Audett, TJM, Alba House, New York, 1992
5. Francis, *Paternas vices – Regarding the Mention of the Divine Name of St. Joseph in the Eucharistic Prayers II, III, and IV*, Decree, 2013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cdds/documents/rc_c_on_ccdds_doc_20130501_san-giuseppe_en.html

6. John Paul II, *Redemptoris Custos – on the Person and Mission of Saint Joseph in the Life of Christ and of the Church*, Apostolic Exhortation, 1989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hf_jp-ii_exh_15081989_redemptoris-custos_en.html
7. John XXIII, *Le Voci – naming Saint Joseph Patron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Apostolic Epistle, 1961
<http://www.osjoseph.org/stjoseph/magisterium/LeVoci.php>
8. Leo XIII, *Quamquam Pluries – On devotion to Saint Joseph*, Encyclical, 1889
<http://www.osjoseph.org/stjoseph/magisterium/quamquampluries.php>
9. Paul VI, *Homily on the Feast of Saint Joseph*, Homily, 1969
<http://www.osjoseph.org/stjoseph/magisterium/paulVIhomily.php>
10. Pius IX, *Inclytum Patriarcam*, Decree, 1871
<http://www.osjoseph.org/stjoseph/magisterium/InclytumPatriarcam.php>
11. Pius IX, *Quemadmodum Deus*, Decree, 1870
<http://www.osjoseph.org/stjoseph/magisterium/QuemadmodumDeus.php>
12. Oblates of Saint Joseph, © 2014 <http://osjusa.org/>
13. Toschi, Larry Fr., OSJ, Bertolin, Jose Antonio Fr., OSJ and Sarkisian, Rick, PhD, *Husband Father Worker, Questions & Answers About St. Joseph*, Liguori, Missouri, 2012
14. 谷寒松編，《神學辭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2